

國立成功大學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

研究生選擇及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7 年 12 月 4 日經學程會議通過

115 年 2 月 24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保障本學程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研究生選擇及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學程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，應取得該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簽署同意書。指導教授須為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本學程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學程規定並經本學程主任同意。
- 三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始得為之。原指導教授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同意。
- 四、申請更換指導教授者至少入學第二學年始得提出，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更換。學術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申請學生至學術委員會報告並邀請原指導教授參與討

論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學程主任召開學程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學程主管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方式處理：

(一) 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同意或拒絕同意者。

(二) 研究生無法取得新指導教授之同意者。

(三) 其他足以影響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者。

六、研究生依本原則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，並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如係基於原指導教授具著作權之著作而完成，或為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共同著作者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
七、確定新指導教授後，最少需半年以後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八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